

海拉士v2

市红会 85
2016年12月14日

扬州市红十字会

扬红会〔2016〕6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博爱送万家”活动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扬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各理事单位、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市直学校、社区等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博爱送万家”活动是红十字会在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的人道救助品牌项目，旨在汇聚人道力量、开展人道救助、帮助困难群众。我市已持续20年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2017年度全市“博爱送万家”活动定于2016年12月10日至2017年2月10日期间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关于促进红十字会事业发展的意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道、

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广泛开展人道救助，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党和政府人道工作领域联系困难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扬州”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救助对象

本次“博爱送万家”活动重点救助我市范围内的六类人群：
（1）遭受灾害事故生活困难的家庭；（2）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3）下岗失业、低保对象中的特困人员；（4）孤、老、伤残等特困家庭；（5）贫困学生，困难空巢老人、失能老人、外地来扬困难务工人员、留守儿童；（6）捐赠人定向捐赠救助的困难对象。救助形式主要是发放救助款物，同时结合实际开展志愿服务、慰问等活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博爱送万家”活动救助款物来源：（1）“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等社会捐赠；（2）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基金支持；（3）市、县（市、区）财政支持；（4）上级红会专项支持。各地红十字会应积极开展宣传筹资，根据募集款物和资金情况，最大程度扩大救助覆盖面，提高救助水平，让更多的困难家庭和群众得到救助和关爱。

四、组织实施

1、“博爱送万家”活动由市及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实施，并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基层组织共同开

展,学校、社区等红十字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2、加大宣传和筹资力度,动员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搭建爱心平台,汇聚爱心力量,提高救助实力,真正把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的关爱送到困难群众身边。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救助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流程,确保“博爱送万家”活动救助款物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挪用。

2017年度“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与“博爱送万家”活动同步进行。热忱欢迎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广大志愿者慷慨捐赠、奉献爱心。扬州市红十字会捐赠热线:87363301;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460号市政府东大院7号楼四楼;捐赠帐户:扬州市红十字会;捐赠帐号:1108020929100208620;开户行: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送:省红十字会,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委、政府,各新闻单位

扬州市红十字会

2016年12月6日印发

扬州市红十字会

扬红会〔2016〕66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的通知

市各部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扬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各理事单位、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市直学校、社区等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市持续20年深入开展“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奉献爱心，我市红十字人道救助实力不断增强，全市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谨向长期支持和参与“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的社会各界和爱心人士致以崇高敬意！

“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是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全市红十字会在每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的一项社会筹资品牌项目，市委、市政府明确将参加“人道万人捐”等活

动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任务要求。现就开展 2017 年度“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依据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动员社会各界捐款捐物，汇聚社会爱心力量，增强人道救助实力，救助更多的困难家庭和群众，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扬州”和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

3、《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苏发〔2012〕22号）；

4、《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扬办发〔2012〕3号）。

二、活动时间

2017 年度“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在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期间进行。

三、募集范围和形式

全市各部委办局、企业事业单位、驻扬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及干部职工；驻扬部队及广大官兵；各级红十字会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学校和社区等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欢迎广大爱心人士踊跃捐赠。

可选择采取以下捐赠方式：

1、“博爱一日捐”活动：主要由各单位组织，尊重自愿，数额不限。鼓励各级各类红十字会理事单位、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团体会员单位带头捐赠。

2、专项基金或项目冠名捐赠：根据《扬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表彰办法》，单位捐赠款物 100 万元以上、个人捐赠款物 20 万元以上，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在扬州市红十字会可设立专项基金；单位捐赠款物 50 万元以上、个人捐赠款物 10 万元以上，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可给予指定项目（活动）的冠名权。

3、定向或非定向捐赠：捐赠人可选择定向或非定向捐赠，定向的可选择用于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基金，以及助医、助困、助学、助残、助老、关爱农民工、关爱留守儿童、发展救护培训事业、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事业、发展造血干细胞捐献事业、发展遗体（器官）捐献事业（“恒爱基金”）等红十字事业。

4、集中或单独捐赠：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捐赠人可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中捐赠活动，也可单独到市或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直接捐赠。

5、通过参加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等进行捐赠。

6、通过募捐箱捐赠：个人少量捐款也可通过市及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在商场、超市、银行、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立的募捐箱进行捐赠。

7、网上捐款：可通过扬州市红十字会网站“捐款捐物”网上平台进行捐赠。

四、受益范围

“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募集款物全部用于人道救助事业，2017年度“博爱送万家”活动与“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同步进行，主要救助六类人群：（1）遭受灾害事故生活困难的家庭；（2）因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3）下岗失业、低保对象中的特困人员；（4）孤、老、伤残等特困家庭；（5）贫困学生，困难空巢老人、失能老人、外地来扬困难务工人员、留守儿童；（6）捐赠人定向捐赠救助的困难对象。

五、相关事项

1、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自愿捐赠、量力而行、重在参与、体现真爱”的原则，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不下派指标、不强迫募捐。各

地、各单位广泛宣传和动员，鼓励和支持广大干部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参与公益、奉献爱心、关爱他人，营造弘扬人道、传承博爱、乐于奉献的文化氛围。

2、各地红十字会要及时、规范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的捐赠收据，确保专款专户；及时公开募捐款项的接收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优先救助特别困难的群众。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30号）的规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的，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执行税前扣除规定。各地红十字会要积极帮助捐赠单位和个人办理相关手续，落实优惠政策，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4、加强宣传，扩大“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的社会影响，及时报道先进人物、爱心行动、感人事例，对“博爱在扬州·人道万人捐”活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

5、活动期间的每周三为集中汇缴日，市直各部门（单位）、驻扬单位的捐赠汇缴至市红十字会，本次活动所有捐赠于2017年2月20日前缴清。各县（市、区）有关单位捐款直接捐至所在地红十字会。

扬州市红十字会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460号市政府东大

院 7 号楼四楼；捐赠热线：87363301；

捐赠帐户：扬州市红十字会；

捐赠帐号：1108020929100208620；

开户行：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

网上捐赠地址：

http://hszh.yangzhou.gov.cn/ws/jk/szh_lmtt.shtml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抄送：省红十字会，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委、
政府，各新闻单位

扬州市红十字会

2016年12月6日印发
